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民政局）的（溧阳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溧阳市常溧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市常溧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.7.19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